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 出席者

主席：	童汉明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委员：	吴国荣先生	造船业代表
	谢大明先生	船舶检验业代表
	（代黄立帆先生出席）	
	杨沛强先生	海员训练机构代表
	（代陆北鸿先生出席）	
	萧炳荣先生	海员团体代表
	万国清先生	载货船只营运代表
	温子杰先生	小轮及观光船只经营人代表
	张国伟先生	渡轮船只经营人代表
	卢浩然先生	驾艇游乐者代表
	章美汉先生	香港警务处代表
	梁荣康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陈汉斌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港务
秘书：	黄佩莹女士	海事处行政主任（委员会及总务）

### 列席者

姜绍辉先生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
罗咏雪女士	香港货船业总商会
左宜安先生	香港油麻地小轮船有限公司
彭华根先生	香港渔民互助社
李志强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
李诚庆先生	西贡街渡商会
范 强先生	小轮业职工会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务职员协会
裴志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陈玉莲女士	香港领港会
黄日光先生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 沙中线(4)
赵善钊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设计管理工程师— 土木
梁皓芹女士	艾奕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维信先生	彼安托亚太顾问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师 (海事)
王世发先生	署理海事处助理处长 / 特别职务
王永洪先生	署理海事处总经理 / 船只航行监察
李耀光先生	署理海事处总经理 / 船舶注册及海员事务
陈福昭先生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策划及发展协调 (1)

## 因事缺席者

司徒法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代表
何沛玲女士	海事保险业代表
樊树荣先生	内河货运经营人代表
何俊贤议员	渔业代表

## I.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并特别欢迎以下人士：

### 新委员

- 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梁荣康先生
- 海事处总经理 / 港务陈汉斌先生
- 香港警务处章美汉先生

### 代表委员出席的人士

- 谢大明先生（代船舶检验业代表黄立帆先生出席）
- 杨沛强先生（代海员训练机构代表陆北鸿先生出席）

##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 14 次会议已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举行，会议记录已先后于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 月分发给委员传阅以供通过。该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 III. 续议事项

### *会议文件第 3/2014 号—在本地船只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雷达和甚高频 (VHF) 无线电话*

3. 梁荣康先生向委员讲解该文件。该文件载述有关建议在本地船只安装 AIS、雷达和 VHF 无线电话的实施细则，包括安装建议的涵盖范围、资助和培训事宜。
4. 温子杰先生促请政府确保有关的安装规定在培训配套安排就绪后才生效。他又表示，有关法例应在培训足够船员后才实施，而在计算有关船员数目时，应较为实际，并应考虑业界的实际运作。
5. 张国伟先生也同意应采用较科学的方法计算须修读培训课程的船员数目。他表示，文件所载预计须就航行设备的使用接受培训的船员数目，远低于实际数字。不过，雷达训练课程只拟每月开办一班，每班约 12 人，远不足以应付实际所需。张先生认为，提升本地船只及航行安全应视为长远政策，以整体改变业界的文化和一贯做法。此外，应寻求和提供足够资源以装备船员，让他们具备所需知识和技术以提升服务水平。
6. 王世发先生响应指充分理解业界的关注。他解释，文件所载数字是根据每艘受影响船只预计需两名船员操作雷达和 VHF 无线电话计算，计算时已考虑更次数目。他指出，虽然海事处计划于 2015 年向立法会提交法例修订建议，但新法例仍须经立法会通过并由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公布生效日期。海事处除处理有关立法工作，亦会主动与不同培训机构（包括海事训练学院）联系，商讨为业界开办相关课程和班次。他呼吁业界支持，在课程开办后即安排船员修读，以便他们在新法例颁布实施前完全具备所需知识和资格。

7. 王世发先生表示，鼓励业界在法例实施前尽快安装航行设备。至于安装费用的资助事宜，他响应指当局仍在研究有关细节安排，一俟完成便会作出公布。
8.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获通过。

#### **会议文件第 4/2014 号－优化考试措施**

9. 李耀光先生详细讲解该文件。该文件载述建议的修改考试措施，以缩短本地船员获取相关资格所需的时间。
10. 姜绍辉先生对渔民合格率低深表关注。他认为考试的目的是识别和确定考生处理船只的技巧和能力，但结果却成为有意入行人士的障碍。他进一步指出，渔民团体其实可向渔业持续发展基金申请拨款，自行制订培训计划并聘请合资格导师任教。他促请政府考虑承认他们的内部考试有效，或安排人员现场为渔民举行考试或进行实际操作测试。
11. 张国伟先生对姜绍辉先生就合格率低表达的意见亦有同感，并建议检讨课程内容是否真正能与考试纲要挂钩。杨沛强先生指出，海事处可与培训机构联系，研究在笔试以外就部分科目制订持续评估计划的可行性，有关措施可让学历较低的海员受惠。
12. 主席响应，因应考试所需而新开办的海事预备课程，其内容应能与考试纲要挂钩。他也同意应检讨试卷内容，以剔除过时和不合适的题目。李耀光先生也强调，海事处的主考人员会继续监察考试的合格率，如察觉有任何不正常情况便会采取跟进行动。
13. 王世发先生响应裴志强先生的提问时确认，船长二级和三级证明书分别为 40 和 50 分钟的考试时间暂时维持不变。考试规则可视乎会议文件所载修改建议实施后的考试结果再行修订。
14. 王世发先生告知委员，海事训练学院会考虑开办一个供本地海员修读的十天综合基础训练和一般知识课程。杨沛强先生补充，为了吸引新血入行和培训人才，运输及房屋局委托海事训练学院设计一个涵盖所

有基础范畴（包括航行安全、危机管理等）的海员培训课程。海事训练学院已订定培训课程的纲领，稍后会向业界介绍详情，以期进一步优化课程内容。

15. 委员再无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获得通过。主席再次呼吁委员给予支持，在培训课程开办后即安排船员修读。

#### IV. 新议事项

##### *会议文件第 5/2014 号—沙田至中环线（沙中线）工程海上交通影响*

16. 黄日光先生和赵善钊先生简介该文件的背景和目的，以及沙中线过海段的工程。关维信先生接着向委员讲解海事交通影响评估的结果，特别说明预计沙中线施工和营运期间对海上交通和航行的影响，以及在工程建设阶段建议采取的缓解措施。赵善钊先生补充，过海段的工程正进行招标程序。预期承建商在接管工地后，将参照建议缓解方案作蓝图，进一步制定和计划工程的细节。施工阶段会再咨询持份者的意见。
17. 关于主席和卢浩然先生查询工程项目的详细时间表及航道改道的时期，赵善钊先生响应指，中标者将于本年底或以前接管工地。其后，承建商将进行实地视察和计划工程细节，有关细节应于 2015 年备妥，实际建造工程预计于 2016 年展开。梁皓芹女士强调，航道改道不会在挖掘工程的首年实施，而会在沉管隧道投放和回填工程阶段进行，历时大约两年。
18. 王永洪先生表示，改道建议会令航道在工程某些阶段变得颇为狭窄和曲折，对大型船只造成不便。他认为由于改道会增加船只转急弯时摆动的难度，而且航道会实施双向航行，为安全起见，改道安排应尽量避免。他提出反建议，在有关施工阶段将航道分为南北两条水道，以维持航行安全。他亦认为在工程早段实施改道属不必要，因为原有航道当时仍未受影响。吴国荣先生和张国伟先生均表认同，后者更质疑建议会引致意外，并对使用航道的船只造成潜在危险。

19. 关维信先生响应指，在工程早段实施建议旨在让航道使用者有更多时间熟习改道，他们亦拟将在短时间内的改道次数减至最少。王永洪先生表示，如有足够浮标清楚标示变更的航道，再配合海事处布告和相关的安全广播，航海人士要适应有关改变应没有太大困难。
20. 胡家信先生特别指出，为免酿成意外，工程浮趸不应在航道内抛下船锚或锚锤。杨沛强先生对标示工程浮趸船锚或锚锤的浮标的可见度表示关注，并建议在该等浮标上装设雷达反射器，让其他船只提高警觉。王永洪先生指出，如工程接近主要航道，应使用更显眼的浮标。他询问在沙中线建成后，政府浮标 A35 及其锚锤可否重置在隧道上。
21. 主席建议，港铁公司稍后与承建商制定缓解措施时，应考虑委员的关注事项和意见。

## V. 其他事项

22. 姜绍辉先生询问，政府不鼓励船东在避风塘内以固定船只从事可在岸上进行的非捕鱼活动的政策有否改变。主席回应指有关政策维持不变。

## VI. 下次会议日期

2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公布。